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豐任

黃耀德

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蔡啟林

邱寶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0年6月24日、113年3月27日邀同被告蔡啟林、邱寶嬾、鍾政男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40萬元、160萬元、95萬元、285萬元共計580萬元，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

01 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
02 2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3 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04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7 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
09 據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
10 催告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），本院綜合前
11 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
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
13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6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謝宗佑